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陳景暉
訴訟代理人 楊英杰律師
被告 天能國際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721元及資遣費316,951元，共計782,67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則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10,470元之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90元（計算式：10,470元 \times 1/3=3,49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雪鈴